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关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4年10月10日，主办券商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作出终止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397号）（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决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公司未在期限内提出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24年10月25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并于2024年11月8日终止挂牌。公司股票恢复交易期间，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超毅”，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主办券商已及时督促公司披露相关公告，但公司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风险事项由主办券商代为披露。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股票将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复牌,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终止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由于主办券商暂无法联系上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主办券商进行风险提示,后续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及时发布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一) 公司联系人: 刘名娜

联系电话: 0315-5945583

邮箱: mingna0808@sina.com;

联系地址: 迁西县金厂峪镇榆木岭村

(二) 券商联系人：赵瑞

联系电话：021-3338 8637

邮箱：zhaorui@swhy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 楼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4 年 11 月 6 日